**附件二**



**108年度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」**

**計畫申請書**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108年

**目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封面 |  |
| 目錄 | 1 |
| 1. 綜合資料
 | 3 |
| 1. 計畫摘要
 | ( ) |
| 1. 計畫內容
 | ( ) |
| 1. 前言及目的
 | ( ) |
| 1. 現況分析
 | ( ) |
| 1. 計畫期程、計畫目標
 | ( ) |
| 1. 執行策略及方法
 | ( ) |
| 1. 設置地點及位置圖、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、建築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床面積..等。
 | ( ) |
| 1. 明確說明服務模式、流程、收案對象分析、需求評估工具、服務項目、床數規模及須配置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，及服務效益。
 | ( ) |
| 1. 訂定照護品質/成效指標，每三個月應至少統計資料一次。
 | ( ) |
| 1. 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
 | ( ) |
| 1. 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
 | ( ) |
| 1. 預定進度
 | ( ) |
| 1. 未來營運策略：（營運計畫；含照護經營管理目標、預估接受照護個案來源（預估收案數量）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次數、收費標準（費用成本計算方式）、服務內容、經營特色、宣傳行銷、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、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。）
 | ( ) |
| 1. 人力資源管理：
 | ( ) |
| 1. 承辦單位財務規劃、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：
 | ( ) |
| 1. 計畫經費需求：
 | ( ) |
| 1. 預期效益（含計畫內容與服務效益分析）：
 | ( ) |
| 1. 其他檢附資料
 | ( ) |

108年度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」

1. **綜合資料**

**計畫編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108年度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」 |
| 縣(市) | ○○縣(市) | 鄉鎮地區 | ○○鄉(鎮) |
| 申請單位 | (申請單位名稱) |
| 執行期間 | 新建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0(112)年12月31日止 |
| 計畫類型 | □既有建物翻修案；□新建案 |
| 經費編列 | 單位(元) | 公有土地/建物現持有單位/機關 |
| 修繕費 | 新建費 |
| 申請經費 |  |  | 土地：　　　　 建物：  |
| 自籌經費 |  |  |
| 機構地址 | （如無地址請填寫地號） |
| 計畫申請人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( ) | 手機  |  |
| 傳真 | ( ) |
| e-mail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計畫承辦/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( ) | 手機  |  |
| 傳真 | ( ) |
| e-mail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本計畫確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案，如有不實，除繳回補助款外，並願負相關責任。 申請單位用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1. **計畫摘要**

|  |
| --- |
| 內容須包含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等其他說明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1. **計畫內容：**

|  |
| --- |
| 1. 前言及目的
 |
| 內容須包含地域特性、經營管理自我評估等其他說明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現況分析
 |
| 內容須包含：1. 請說明需求評估情形，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、容量、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，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、地形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。
2. 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。
3. 其他說明。
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計畫期程及目標
 |
| 內容須分述明本計畫各階段之目標及期程等具體說明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執行策略及方法
2. 設置地點及位置圖、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、建築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床面積..等。
 |
| 注意事項：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之圖面不得小於A4紙張大小，並需標示正確比例及尺寸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執行策略及方法
2. 明確說明服務模式、流程、收案對象分析、需求評估工具、服務項目、床數規模及須配置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，及服務效益等。
 |
| 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執行策略及方法
2. 訂定照護品質/成效指標，每三個月應至少統計資料一次。
 |
| 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執行策略及方法
2. 具體之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。
 |
| 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執行策略及方法
2. 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等。
 |
| 內容包括應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、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照顧服務、其他對個案或社區之優惠措施等其他措施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預定進度
 |
| 內容請以甘特圖表示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未來營運策略
 |
| 內容須說明具體之營運計畫，例如照護經營管理目標、預估接受照顧個案來源（預估收案數量）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次數、收費標準（費用成本計算方式）、服務內容、經營特色、宣傳行銷、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、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說明；如有規劃失智症照護，應說明失智症照護計畫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人力資源管理
 |
| 內容須包括組織結構圖、人力配置、人員履歷（含職稱、經歷、服務年資、與特殊醫療教育訓練及相關證件影本）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等說明；如有規劃失智症照護，應具體說明失智照護人力規劃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承辦單位財務規劃、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
 |
| 內容應包含過去3年長期照護服務項目、服務成果及其他有佐證文件說明等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計畫經費需求　　　　　　　 ▲請依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編列
 |
| 內容應包括經費概算之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。(補助項目之費用係包括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營造費)1. 既有建物修繕**：**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規格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計畫總經費** | **自籌經費** | **申請補助經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說明：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。1. 新建**：**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規格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計畫總經費** | **自籌經費** | **申請補助金額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說明：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。1. 設備費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規格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計畫總經費** | **自籌經費** | **申請補助金額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* + 1. 設備使用範圍應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其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。
		2. 申請時，請檢附設備型錄。
		3. 申請金額範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10%以內。
1. 申請補助經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補助項目** | **數量(床)** | **申請補助金額** |
| 修繕費 |  |  |
| 新建費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
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預期效益（含計畫內容與服務效益分析）
 |
| 內容請就前述「照護品質/成效指標」，敘明達成閾值後的益處、貢獻或所造成的影響...及未來3年具體目標與規劃等進行說明。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|  |
| --- |
| 1. 其他檢附資料
 |
| 說明：請參閱申請作業需知附件一之申請表（二）附件1：附件2：附件3：附件4：　：　：（自行增列） |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複製）

**108年度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」**

**附件三**

**經費編列基準說明**

| **項目名稱** | **說明** | **編列標準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既有建物修繕費 | 既有建物修繕費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，得依其設立所需編列修繕費用，並應說明翻修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概算。編列範圍請依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。 | 1. 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，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，包括：內牆及地面處理；現場施作固定傢俱；新增隔間牆、天花板；新增衛浴間組（供首長使用）；新增照明；窗簾、指示標誌；空調、水電、消防修改；播音、保全、通訊系統;規劃設計、監造費用；勞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施工稅捐、利潤及管理費。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、特殊設備。
2. 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：結構補強或修改；外牆修改；增設無障礙工程；拆除、清運、清潔。
3. 裝修施工使用材料參考：
4. 地面：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防滑地磚外，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。
5. 牆面：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(CNS)之防潮面磚外，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 高塑膠踢腳板。
6. 隔間牆：以1/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.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，牆面與前述相同。
7. 天花：1.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。
8. 衛浴間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(和成、電光等同級品)衛浴設備。
9. 照明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日光燈具。
10. 窗簾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烤漆鋁百葉。
11. 固定傢俱：1.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(柚木皮)或油漆。
12. 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。
 |
| 新建費 | 新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，得依其需求編列新建費用，並應說明其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造建概算。編列範圍請依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。 | 1. 所列單價包括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景觀（庭園及綠化）、設備工程（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）；雜項工程；勞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定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營建管理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。
2. 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如：特殊大地工程（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）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（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）；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3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綠建築(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–3.6》÷3.6]✕0.25)；太陽光電設備(每平方公尺按10,000元編列)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，得專案研析、說明計列。
3. 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4. 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，其單價包括通風、消防、監視系統、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。
5. 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。
 |
| 設備費 | 設備使用範圍應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附件三、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，其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。 | 1. 申請時應檢附設備型錄。
2. 申請金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10%以內。
 |